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5801411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編號 5957 廣續辦理。
- (二)教育部 115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二、甄選事項：

- (一)職稱：學務助理。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上班時間：每天工作 8 小時。並配合學校需求調整值勤時間。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假。
- (四)工作地點：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二林鎮原斗里原竹路 872 號)。

三、聘約期間及敘薪待遇：

- (一)聘期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原則上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缺額性質：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預估缺，補助經費由縣府核定後進用。
- (三)敘薪待遇：自實際報到日起薪，月薪 38,920 元，並依計畫經費投保法定保險，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四、甄選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作業。
- 2、具有服務熱忱，必要時能配合假日值班，具危機事件應變處理能力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 3、品行端正，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特質，主動積極，無不良嗜好者尤佳。
- 4、無財物操守不良獲未曾違反性平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者。

(二)資格條件：

- 1、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依序甄選進用
 - (1)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4)擅長 Canva 平面設計工具者由佳，有經驗及有意願學習者尚可。
-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各款情事。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情事者，且未涉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及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等情事者。

五、工作項目：

- (一)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二)協助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行政業務。
- (三)協助校園安全、交通安全維護及導護工作。
- (四)協助學生社團管理業務。
- (五)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六)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二林鎮原竹路 872 號)電話:(04)8904600 轉 321。

(三)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一)所需資料：

1、報名表 1 份(需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照半身相片)。

2、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5、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6、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7、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8、切結書。

9、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二)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三)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書面審查。

七、甄試方式：面試。

八、甄選時間：

(一)115 年 8 月 5 日下午 10:30 時起，依本校受理之報名順序為面試順序。

(二)錄取公告：8 月 5 日下午五點前於介聘天地及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九、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依公告報到日期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經本校公告於介聘天地及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三)學務助理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一、附則：

(一)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二) 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 1、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 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五)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或另案通知。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日：		夜：	行動：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畢業學校 科系別					
專長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1. 報名表(及委託書)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 ☐ 3. 學歷證件 ☐ 4.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 5.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證明(無者免繳)。 ☐ 7. 切結書。			填表人簽名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 符 合 ☐ 不符合	
			填表日期：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
(小姐) 代理報名貴校國中部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
選。

此致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學校學務人力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是否與本校同仁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否

☐是。姓名：_____關係：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
中部 115 學年度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
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
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
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
甄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